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制定

民國 96 年 10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

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

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第四次修訂

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第五次修訂

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通過第六次修訂

第一條：目的

為本公司因應營運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茲依證券交易法第卅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特制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應符合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其對象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貸與本公司。

除上述對象外，本公司之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而有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者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公司或行號之貸與限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子公司：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公司或行號之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貸與本公司：

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與期限：凡公司或行號如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向本公司融通資金者，其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

二、計息方式：資金貸與他人之利率計算依董事會決議之借款合同規定，但最低利率不得低於臺灣銀行基本放款年利率加0.5%。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以現金、匯款或即期支票繳息。

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借款人需備妥提供經濟部公司登記事項卡、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基本資料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等財務資料，向本公司出具申請書具函申請。申請書應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提供擔保情形及其他本公司規定記載事項。

二、借款人需開具同額票據，並經其董事長或總經理或其他可靠之公司行號背書保證，或提供與借款金額相當價值之擔保品予本公司作為擔保。

三、資金調度主辦單位於接到借款人之申請函件時，承辦人應即審查前述文件，並將開具之票據或擔保品交徵信單位徵信及風險評估。經評定後，承辦人應將本案函證之詳細申請資料及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裁示，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四、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依本程序或相關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五、詳細審查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評估項目，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七條：個案之評估

一、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本條第一項規定應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至少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三、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承辦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並作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 三、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因事實需要，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得申請展期，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應重新辦妥展期手續。
- 四、逾期債權經本公司書面通知催收十五日以上，借款人仍未清償者，則訴請法院裁定；若有提供本票或擔保品者，則提示擔保之本票或處分擔保品。

第十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帳報告書。

第十一條：在本作業程序訂定前如已有資金貸與他人，有關展延等事宜則仍依借貸雙方原約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並於每月五日前，將資金貸與他人之資料呈報本公司備查。

第十三條：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人事規章懲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之修訂須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